

## 小型露天采石场选址标准

免责声明：上海矿山破碎机网：<http://www.jawcrusher.biz>本着自由、分享的原则整理以下内容于互联网，若有侵权请联系我们删除！

上海矿山破碎机网提供沙石厂粉碎设备、石料生产线、矿石破碎线、制砂生产线、磨粉生产线、建筑垃圾回收等多项破碎筛分一条龙服务。

联系我们：您可以通过在线咨询与我们取得联系！周一至周日全天竭诚为您服务。



更多相关设备问题，生产线配置，设备报价，设备参数等问题

可以**免费咨询**在线客服帮您解答 | 24小时免费客服在线

一分钟解决您的疑惑

**点击咨询**



### 小型露天采石场选址标准

国土部门关于露天采石场选址的规定国土部门关于露天采石场选址的规定省政府有关部门省安全监管局省国土资源厅省经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劳动省工商局省总工会和省电力公司关于开展小型露天采石场整顿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配合国土资源等有关积极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暂行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暂行规定标题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暂行规定作者无关键词标题山东省安监局等六部门近日联合发出通知将关闭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全监管局等部门关于开展小型露天采石场整顿关闭财政部门负责对因资源整合而关闭的小采石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财政政策支持矿山属股份制私有企业，矿区经国土资源部门以拍卖形式获得采矿权。宜黄县安监局二〇一一年五月八日关于凤冈镇胥家排采石场选址意见书抚州市安监局：月日，应凤冈镇胥家排采石场的要求，宜黄县安监局派人对该采石场选址进行安全评估，该采石场周围无人居住，也无主要设施，五百米以内无采石场，符合小型露天采石场选址有关要求。各区县（自治县）安监局要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实施高危行业生产小企业整顿关闭工作的紧急通知》（渝办发号）核定的非煤矿山保有数量，严格控制新批矿山建设项目。超过核定保有控制数量的区县（自治县）不得新增报建矿山项目（市级以上重点建设项目除外），并通过关闭整合兼并重组等方式减少矿山至控制数量以内。新建非煤矿山须办理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项目（包括迁出原矿区范围

## 小型露天采石场选址标准

重新建设的项目，下同），由建设单位向当地区县（自治县）安监局提出申请。

建设项目的选址确定须符合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条件的规定，新建小型露天采石场设计开采范围周边米范围内改扩建小型露天采石场设计开采范围周边米（自年月日起执行米）范围内需爆破作业的新（改扩建）建其他非煤露天矿山设计开采范围周边米范围内，不得有相邻非煤露天矿山或其他单位（居民）的生产生活设施。

地质灾害危险区自然保护区民居及其他人口聚居活动区和主要铁路公路河流湖泊及重要建构筑物等安全影响范围内不得新建金属非金属矿山和尾矿库。

审核安全开采条件符合相关规定后，填写《重庆市金属非金属矿山选址安全条件审核表》，报市安监局备案和核发配号。新建非煤矿山项目在市安监局核发配号之日起个月（非煤地下矿山和大中型露天矿山年）内，未通过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要按照停建矿山项目处置，不予继续办理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和建设施工手续。如有特殊原因需延长期限的，应向区县（自治县）安监局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延长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个月。新建露天采石场的最低生产规模实行分区域控制：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合川区不低于万吨/年；万州区黔江区涪陵区万盛区双桥区长寿区江津区永川区南川区綦江县潼南县铜梁县大足县璧山县不低于万吨/年；其他区县（自治县）不低于万吨/年。其余矿种非煤矿山的最低生产规模参照《关于调整部分矿种矿山生产建设规模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号）执行。新（改扩建）建金属非金属矿山或尾矿库项目的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审批，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安监局实施分级管理。市安监局负责管理的内容：负责非煤地下矿山大中型露天矿山小型露天采石场和尾矿库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并以书面形式批复或答复。

负责组织开展非煤地下矿山大中型露天矿山小型露天采石场和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区县（自治县）安监局负责管理的内容：负责金属非金属矿山或尾矿库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的审查备案工作。

新（改扩建）建金属非金属矿山项目应当由具有建设主管部门认定资质（矿山类）的设计单位编制开采设计或开采方案（应包含安全设施设计），新（改扩建）建尾矿库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单位应当具有金属非金属矿山工程设计资质。新（改扩建）建金属非金属矿山或尾矿库项目施工过程中遇到地质条件安全生产条件等发生较大变化，如原设计的矿山开采方式开采工艺以及提升运输通风排水等主要生产系统需要作调整变更的，应立停止施工，由设计单位按规定要求修改调整设计，并出具设计变更通知（说明）书。变更后的设计应提交负责原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批的安监部门审查备案，完成备案手续后的矿山或尾矿库企业方可按变更后的设计恢复施工。新（改扩建）建金属非金属矿山或尾矿库项目完成安全预评价报告审查备案后，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同时进行

## 小型露天采石场选址标准

安全设施设计，编制安全专篇。建设施工期由初步设计确定，需要延长施工期的，企业应向当地区县（自治县）安监局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延长施工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个月。

新（改扩）建非煤地下矿山大型露天矿山或尾矿库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确定的工程内容施工完成后，应当进行试生产，并将试生产工作方案报区县（自治县）安监局备案。试生产期限不得超过个月，确需延长试生产期的，企业应向区县（自治县）安监局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延长试生产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个月。金属非金属矿山或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确定的工程内容施工完成，试生产期结束后，须编制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矿山安全设施和安全条件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承担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编制的单位不得出具该项目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报告。在完成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编制和审查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区县（自治县）安监局提出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申请，并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号令）第二十四条等规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新（改扩）建金属非金属矿山或尾矿库项目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后超过个月未完成安全生产许可证颁证或延期（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改建或扩建矿山项目）的，须重新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金属非金属矿山或尾矿库企业提出新办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的，由区县（自治县）安监局负责指导企业编制申请材料受理申请和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对企业生产现场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复核），提出审查意见。金属非金属矿山或尾矿库企业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变更）手续的，由区县（自治县）安监局负责指导企业编制申请材料，对办理延期换证所需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办理变更所需的申请等材料进行审查，并对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进行核查，对符合规定要求的报送市安监局核准后，由市安监局换发（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除按国家相关规定要求执行外，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矿山企业，不予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手续：未采用台阶式或分层式开采的小型露天采石场；使用人工装运矿岩的非煤露天矿山；无开采设计或安全设施设计，设计的主要生产系统开采方式等与现场不相符的；对未达到国家级安全标准化等级的。年月日后申报国家级标准化的企业按国家新的三级标准考评，之前经考评合格达到原国家级标准化的企业，本轮换证予以认可。

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企业，除应提交《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文件资料外，小型露天采石场选址标准还须对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相关文件作相应修改调整。

四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有关管理要求（一）新（改扩）建金属非金属矿山或尾矿库项目（包括尾矿库回采闭

库工程项目），须履行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设施设计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三同时手续。对不具备安全评价或设计资质借用资质的单位及个人，非法从事金属非金属矿山或尾矿库安全评价及安全设施设计等工作的，由市区县（自治县）安监部门依法从严查处，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新（改扩）建金属非金属矿山或尾矿库项目未通过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超过建设施工期或试生产期的，须立即停止施工或试生产。擅自施工或试生产的，由区县（自治县）安监局责令停止施工或试生产，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并告知公安部门不予批准购买使用民用爆破器材，电力部门不予供电，限期整改仍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报请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三）进一步规范非煤矿山安全评价报告和安全设施设计的编制和审查工作，督促非煤矿山或尾矿库企业达到法定的基本安全生产条件。安全评价机构要按照《重庆市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现状（验收）评价检查表》及国家和行业相关安全生产技术规范要求，客观公正地出具安全评价报告和编制安全设施设计，通过安全评价报告对企业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予以认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由区县（自治县）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未按期（一般不超过个月）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区县（自治县）安监局报请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并报请市安监局注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超过个月，且未进入改（扩）建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程序的非煤矿山企业，由区县（自治县）安监局报请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并报请市安监局注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七）非煤矿山企业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重新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应当将原采矿许可证和新采矿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提交区县安监局查存。如果有新建（矿址发生变化）改建（开采方式发生变化等）扩建（生产规模扩大或开采范围扩展等）等情形，须重新履行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批手续后，方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许可。（八）对发生死亡事故的非煤矿山或尾矿库，由区县（自治县）安监局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立停产整改，在整改内容完成后，企业须委托安全评价机构对企业的整改情况及安全生产条件作安全现状评价。

（十）市区县（自治县）安监局在组织或指导机构对安全评价报告和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及评审时，须在市政府或市安监局专家库中抽取名以上具有相关专业职称的专家担任，并出具评审意见。市安监局专家库的专家由市区县（自治县）安监局分别推荐，经市安监局组织审查认定后方可参加安全评价报告和安全设施设计的评审工作。附件：重庆市金属非金属矿山选址安全条件审核表二 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主题词：非煤矿山行政许可

## 小型露天采石场选址标准

管理通知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年月日印发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3号新修订的《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已经年月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年月日起施行。年月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公布的《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令第号）同时废止。局长骆琳二〇一一年五月四日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一章总则第一条为预防和减少小型露天采石场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从业人员的安全与健康，根据《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暂行规定部门规章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令第号《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暂行规定》已经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年月日起施行。局长王显政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暂行规定第一条为预防和减少小型露天采石场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从业人员的安全与健康，根据《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原文地址：<http://jawcrusher.biz/ptsb/FMGIXiaoXingAyJlh.html>